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郭芝聰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芝聰先生，40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郭芝聰先生擁有約十七年專業經驗，當中約十年從事審計工作，包括於畢馬威任職六年。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滄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9)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啓明創投高級財務經理。郭先生現任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279)財務總監及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38)公司秘書。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將於2026年5月8日生效，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職務、職責、表現、當前市況及行業類似規模及性質上市公司董事之適用薪酬基準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已確認其(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其委任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v)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先生亦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吳銘軍先生(「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吳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先生的履新表示最熱烈的歡迎，並感謝吳先生於其任期內的長期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為執行董事；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郭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